

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

类案与关联案件检索规定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标准，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，根据中央政法委和最高法院、最高检察院《关于加强司法权力运行监督管理的意见》及最高法院《关于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的意见（试行）》《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》《关于健全完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工作机制的意见》《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、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《类案与关联案件检索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本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类案是指与待决案件在基本事实、争议焦点、法律适用等方面具有相似性，且已经人民法院裁判生效的案件。关联案件是指与待决案件部分当事人相同，或者部分犯罪事实、纠纷事实同一、在法律关系上存在一定关联性的案件。

第二条 办理案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进行类案与关联案件检索：

- （一）拟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的；
- （二）拟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；
- （三）院长、庭长根据有关“四类案件”监督管理规定要求进行类案检索的；

(四) 院长、庭长根据其他审判监督管理权限要求进行类案检索的;

(五) 公诉机关、案件当事人及其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等提交类案与关联案件的生效裁判作为控(诉)辩理由的;

(六) 其他需要进行类案与关联案件检索的。

第三条 案件办理过程中,承办法官可以通过数字法院系统、中国裁判文书网、法信平台以及其他智审系统,对全国各级法院已生效的类案或关联案件进行全面检索,也可以指派法官助理进行上述检索,并对检索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第四条 类案与关联案件的检索范围一般包括:

(一) 最高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;

(二) 最高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;

(三) 省法院发布的参考性案例;

(四) 上级法院、本院及其他法院裁判生效的案件;

除指导性案例以外,优先检索近三年的案例或者案件;已经在前一顺位中检索到类案或关联案件的,可以不再进行检索。

第五条 类案与关联案件检索过程中应当以基本案情、法律适用问题等为要素,采取关键词搜索、法条关联案件搜索、案例关联搜索等方法,将待决案件与检索到的相关案件进行相似性识别和对比,确定是否属于类案或关联案件。

第六条 承办法官应当结合基本案情、事实争议焦点、法律适用等,从检索到的类案与关联案件中梳理提炼裁判观

点。

第七条 对于本规定第二条应当进行类案与关联案件检索的待决案件，承办法官应当在合议庭评议、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及审理报告中对检索情况予以说明，或者制作专门的类案检索报告，并随案归档备查。

第八条 对于拟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的案件，应当参照《类案与关联案件检索报告（参考样式）》制作检索报告。未提交检索报告或者检索报告不符合要求的，审判管理办公室应当退回承办部门补充完善。

第九条 类案与关联案件的检索说明或报告，应当客观、全面、准确，包括检索主体、时间、平台、方法、结果，类案或关联案件裁判要点以及待决案件争议焦点等内容，并对是否参照或者参考检索结果，以及运用情况予以分析说明。

第十条 对于最高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，办理类案或关联案件时应当参照作出裁判，对于最高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和省法院发布的参考性案例，办理类案或关联案件时原则上应当参照作出裁判，但与新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司法解释相冲突或者为新的指导性或参考性案例所取代的除外。

经检索发现可能作出与最高法院典型案例、省法院参考性案例裁判结果不一致的案件，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
第十一条 对上级法院、本院及其他法院裁判生效的案件，合议庭或者独任法官可以作为裁判参者，结合其具体案情和裁判要点，决定是否参照作出裁判。

第十二条 对于符合本规定第二条第（五）项情形应当进行类案与关联案件检索的待决案件，诉讼参与人提交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、省法院发布的参考性案例作为控（诉）辩理由的，合议庭或独任法官应当在裁判文书说理中回应是否参照并说明理由；提交其他类案和关联案件作为控（诉）辩理由的，合议庭或独任法官可以在裁判文书说理中回应，也可通过释明等方式予以回应。

第十三条 检索到的类案或关联案件存在法律适用不一致的，合议庭和独任法官可以综合法院层级、裁判时间、是否经审判委员会讨论，以及案或关联案件的多数裁判观点等因素作为裁判参考。必要时，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启动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予以解决。

第十四条 应将合议庭或者独任法官类案与关联案件检索及结果运用情况，作为案件质量评查及审判责任认定的重要依据。

对于应当进行检索而没有进行检索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应当责令合议庭或者独任法官说明理由，无正当理由的，依法追究合议庭或者独任法官的审判责任。

第十五条 应当定货归纳整理类案与关联案件检索情况，通过一定形式在本院公开，供办案参考，并向上级法院审判管理部门备案。

第十六条 案件制作检索报告的，可以在审判绩效考核中体现相应的工作量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实施前，本院制定的有关规定与本规

定相冲突的，以本规定为准；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相冲突的，以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的规定为准；本规定与最高人民法院、省法院的相关规定相冲突的，以最高人民法院和省法院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法院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类案与关联案件检索报告（参考样式）

附件

类案与关联案件检索报告（参考样式）

关于 xx 与 xx 执行异议之诉案的类案（关联案件）
检索报告

一、检索主体、时间

承办人 XX，XX 年 XX 月 XX 日

二、检索平台

中国裁判文书网、法信平台、数字法院系统、XXXX

三、检索方法

关键词：执行异议 房屋买卖 抵押 最高人民法院

四、检索结果及裁判要点

经检索，类案 XX 件，其中一审程序 XX 件，二审程序的 XX 件，再审程序的 XX 件；对焦点问题持“XX”观点 XX 件、“XX”观点 xx 件，XXXX。

五、简要分析

经分析，与待决案件争议焦点 XXXX。

六、检索类案列表

序号	案号	裁判日期	裁判观点	法律依据
1				
2				